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五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九月十三日。為加強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對其依法設置之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應專責專任從事廢棄物管理責任，簡化行政程序並推動機構依法設置專業技術人員申請設置及代理異動之電子化申請作業，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 新增清除處理機構應置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專責專任，並不得從事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 新增清除處理機構需依法設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者應採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申請人員設置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二十五條）
- 三、 修正依本辦法規定需檢附資料為外文者得免附中文譯本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清除機構分級及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規定如下：</p> <p>一、甲級：從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應置專任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二人，其中甲級清除技術員至少一人。</p> <p>二、乙級：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應置專任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一人。每月許可量達五千公噸以上者，應置專任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二人。</p> <p>三、丙級：從事每月總計九百公噸以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應置專任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一人。</p> <p>處理機構分級及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規定如下：</p> <p>一、甲級：從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應置專任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二人，其中甲級處理技術員至少一人。</p> <p>二、乙級：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應置專任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一人。每月許可量達五千公噸以上者，應置專任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二</p>	<p>第六條 清除機構分級及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規定如下：</p> <p>一、甲級：從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應置專任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二人，其中甲級清除技術員至少一人。</p> <p>二、乙級：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應置專任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一人。每月許可量達五千公噸以上者，應置專任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二人。</p> <p>三、丙級：從事每月總計九百公噸以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應置專任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一人。</p> <p>處理機構分級及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規定如下：</p> <p>一、甲級：從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應置專任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二人，其中甲級處理技術員至少一人。</p> <p>二、乙級：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應置專任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一人。每月許可量達五千公噸以上者，應置專任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二</p>	<p>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二、為加強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對其依法設置之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應專責專任從事廢棄物管理責任，將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三條移列第五項規範。</p>

<p>人。</p> <p>第一項應置之清除技術員得以同級處理技術員代之。</p> <p>同一地址設有清除機構及處理機構且其負責人相同者，所設置之處理技術員得同時辦理清除業務。</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應置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專任並常駐於設施機構，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應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除擔任設施機構之負責人或主管外，亦不得從事其他與污染防制（治）無關之工作。</u></p>	<p>人。</p> <p>第一項應置之清除技術員得以同級處理技術員代之。</p> <p>同一地址設有清除機構及處理機構且其負責人相同者，所設置之處理技術員得同時辦理清除業務。</p>	
<p><u>第七條 清除、處理機構設置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具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及設置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其申請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以書面方式申請者外，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u></p>	<p>第七條 清除、處理機構之清除、處理技術員，應由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技術員合格證書者擔任。</p>	<p>為推動電子化作業及提升申請審查效率，現行專業技術人員之申請設置已採電子化作業辦理，爰參考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新增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之規定，以符實需，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清除、處理機構設置之清除、處理技術員未能從事業務或離職時，該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指定代理人並於十五日內報請核發機關備查。甲級處理機構應指定取得同一等級以上合格證書之處理技術員代理。</p> <p>二、於九十日內另聘符合資格規定者繼任。但負責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甲級清除、處理技術員，應於三十日內另聘之。技術員另</p>	<p>第二十五條 清除、處理機構設置之清除、處理技術員未能從事業務或離職時，該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指定代理人並於十五日內報請核發機關備查。甲級處理機構應指定取得同一等級以上合格證書之處理技術員代理。</p> <p>二、於九十日內另聘符合資格規定者繼任。但負責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甲級清除、處理技術員，應於三十日內另聘之。技術員另</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推動電子化作業及提升申請審查效率，現行專業技術人員未能從事業務或離職時，已採電子化作業辦理，爰於第二項新增專業技術人員異動申請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之規定，以符實需。</p>

<p>聘時，該機構應於十五日內報請核發機關備查。清除、處理技術員亦得自行報請核發機關備查。</p> <p><u>前項申請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以書面方式申請者外，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u></p>	<p>聘時，該機構應於十五日內報請核發機關備查。清除、處理技術員亦得自行報請核發機關備查。</p>	
<p>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但提供之文件為英文者，得免附中文譯本。</u></p>	<p>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考量我國推動雙語政策，爰於但書規定提供相關文件為英文資料，得免附中文譯文。</p>